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431—1996

中国盲文音乐符号

China braille musical signs

1996-06-17发布

1996-12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引用标准	1
3 定义	1
4 盲文音乐符号的结构与参数	2
5 常用音乐符号	2
6 声乐符号	10
7 器乐符号	11
8 常用的几种盲文记谱法	29
附录 A(提示的附录) 俄罗斯手风琴记谱法	32
附录 B(提示的附录) 戏曲锣鼓经记法	32

前　　言

中国盲文音乐符号是我国视力残疾人使用的触觉凸点文字的一部分,是以盲文形式记录音乐的统一符号。

中国盲文音乐符号标准中的常用音乐符号、声乐符号和西洋器乐符号,是依据国际统一的盲文音乐符号而制定的,目前在我国盲人中已经广泛使用。中国盲文音乐符号标准中的民族器乐符号,是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组织制定的《中国盲文民族器乐符号》方案基础上编制的。《中国盲文民族器乐符号》方案于1990年,在香港召开的第二届中国点字研讨会上被审定通过。因此,中国盲文音乐符号有着广泛的实用基础,本标准颁布后即可实施。

本标准的附录A、附录B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残疾人康复和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国盲人协会、中国康复研究中心、中国盲文书社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、北京盲校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滕伟民、于连甲、李伟洪、陈水木、李任炜、吴亮、韩萍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中国盲文音乐符号

GB/T 16431—1996

China braille musical sign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中国盲文常用音乐符号、声乐符号、器乐符号和常用的几种记谱法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盲文音乐涉及的教育、出版等各个领域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5720—1995 中国盲文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中国盲文音乐符号

中国视力残疾人记录乐谱的6点制盲文符号体系。

3.2 音符区分号

区分盲文乐谱中,音符写法相同,但时值不同的专用符号,又称为分点号。

3.3 小节未完号

盲文乐谱中,表示一小节未写完,需换行或换段书写的符号,又称乐谱连接号。

3.4 歌词转音号

用在歌词中表示某个字词与歌谱对应关系的符号。

3.5 直线法

在记录和弦时,最低音用音符表示,上方各部音用音程号表示的记谱法。

3.6 逐节法

在同一小节中,先写低音部后写高音部,逐节书写的记谱法。

3.7 对节法

低音部和高音部上下平行书写的记谱法。

3.8 音符式记谱法

最低音用原音符表示,上方各部音写作降位的八分音符的记谱法。

3.9 方位参照符

方位参照符“”是音符的象征性标记。凡写在符号前,即表示该符号用在音符后。凡写在符号后,即表示该符号用在音符之前。

注

1 盲符中的实心点为点位上有点,空心圈为点位上无点。